招标公告

普洱市宁洱县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普洱市宁洱县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u>已由<u>宁发改发〔2023〕</u> 15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资金来源 为<u>申请上级补助及其他资金</u>。招标代理机构为<u>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普洱市宁洱县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 2.2 建设地点:宁洱县县城规划区。
 -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 2.3.1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8275.80 万元。
- 2.3.2 建设内容: 1. 新建高密度聚乙烯(HMWHDPE)塑钢缠绕雨水排水干管 DN800 长度 1000 米; 2. 新建高密度聚乙烯(HMWHDPE)塑钢缠绕雨水排水干管 DN600 长度 14500 米; 3. 新建高密度聚乙烯(HMWHDPE)塑钢缠绕雨水排水支管 DN500 长度 21500 米; 4. 新建高密度聚乙烯(HMWHDPE)塑钢缠绕雨水排水支管 DN300-DN400 长度 4000 米; 5. 增设检查井 1170 个、雨箅子 1170 组; 6. 新建调蓄设施 1 项, 小型潜水泵 8 台。
-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管理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范围调整后的以上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5 计划工期: 51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 2.6.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2.6.2 采购质量标准: 采购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及规定。
- 2.6.3 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2.6.4 总承包承诺: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 **2.7 后续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
 -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 主要人员:

- 3.2.1 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 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需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协议中设计单位提供)
- 3.2.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3 施工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 3.2.4 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须为牵头单位投标人员工,需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3.3 企业业绩要求:

- 3.3.1设计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 3.3.2 施工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3年(2021年至2023年)任意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牵头人方提供)。

- 3.5 信誉要求: 近三年信誉良好,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财产被接管状态和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上述内容须自行承诺并提供"信誉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不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投标人,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6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②投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良好,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工人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 3.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 yn. gov. cn/homePage),进入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 yn. gov. cn/homePage),进入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2 其他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8日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并仔细查阅电子招标文件(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

5.3 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6.2 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普洱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 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3 其他要求:
- 6.3.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参加投标: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开标室,等待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解密指令下达后进行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根据项目大小自由设定),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3.2 任何因投标人疏忽、误解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或未按规 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8275.8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30 万元,降幅为 62.5%。
- (二)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

账号: 53050168614200000149-0094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一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一缴纳保证金一确认投标保证金一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一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一缴纳保证金一确认投标保证金一电子保险保函一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无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诸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消息。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宁川哈尼族都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 于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茶乡路 2 号 (宁洱哈尼族彝族 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内)

联系人: 李贵珍

联系电话: 18214007709

9.2 招标代理机构, 近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69-号护园大厦9楼

CABBCOOD

联系人: 江陈、陆毅、万勇、于天霞、舒瑞、刘蓉燕、李青、文思琦 联系电话: 173088909 Ll、0871-63 [05612

9.3 监督部门: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9-3232338)